

川环审批〔2024〕75号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建设分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甘孜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境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新建苏洼龙~巴塘开断 π 入巴塘电站 500kV 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 4.2km，包括双回段和单回段；双回段线路长度约 $2 \times 1.7\text{km}$ ，采用同塔双回同相序排列；单回段线路长度约 0.8km（其中巴塘侧线路长度约 0.5km，苏洼龙侧线路长度约 0.3km），采用单回三角排列；导线均采用四分裂，分裂间距为 450mm，输送电流为 2447A，新建铁塔共 7 基。拆除原 500kV 苏塘线 125#~126# 塔间线路，长度约 0.55km。

项目总投资 348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4.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3.27%。

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甘孜藏族自治州巴塘县境内，线路方案经巴塘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巴塘水电站 500 千伏送出工程”办理设计阶段线路路径协议的回函》（巴自然资函〔2022〕95 号）同意。项目符合甘孜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项目架设导线高度应满足报告书有关要求，确保工程运行时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相关限值要求，工程周围环境敏感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优化施工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避免二次污染。

（三）施工期结束后须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及时进行施工迹地生态恢复，并加强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植被恢复的成活率；植被恢复应采用当地适生物种，确保生物安全。

（四）建设单位应制定和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计划开展电磁环境及声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优化调整方案 and 环境保护措施，确保电磁环境及声环境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五）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四、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甘孜州生态环境局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的监管。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后的报告书分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7 月 8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甘孜州生态环境局、甘孜州巴塘生态环境局，四川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